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3.90 万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 8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14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调整董事薪酬和津贴、监事津贴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进行的修订，有利于提高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参考同行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进行的修订，有利于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其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白 静

毛惠清

孙令玲

2020年6月24日